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5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2800903D_senddoc6_Attach1、
A09000000E_1132800903D_senddoc6_Attach2
(376580000A_1130045930_ATTACH1.odt、376580000A_11300459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26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)(含附件)、國教科(含附件)、體健科(含附件)、社教科(含附件)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學管科(含附件)

